人寿保险

「财务需要分析」礼遇

1. 「财务需要分析」礼遇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推广期内，银行客户 (银行职员除外) (「客户」)亲临各银行分行进行「财务需要分析」(选购产品部分除外)，可获享价值港元 200 之超市现金礼券(「礼券」)或「香港人寿之镀金摆设」乙件(「礼品」)。
3.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只可获礼券或礼品(如适用)一次。
4. 本活动纯属答谢客户的支持及帮助了解其保障需要，并不包含任何推广促销之意图。客户不应因是次活动作出任何保险决定。客户不需要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均可以获得礼券或礼品。
5. 礼券或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6. 礼券或礼品将不能兑换现金或任何其他优惠。礼券或礼品在任何情况下如有被窃、遗失或逾期未用，香港人寿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香港人寿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并非礼券供货商，客户须受礼券供货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关于礼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宜，香港人寿及创兴银行概不负责。
8. 香港人寿及创兴银行并非礼品供货商，故不会对礼品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礼品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责任。
9. 香港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活动，以及修改任何有关活动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出预先通知客户之权利。
10. 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此活动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并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及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2. 如本推广宣传单张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在内容上有任何歧异或抵触，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自在赏2025」客户优惠

1. 由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提供之「自在赏2025」客户优惠包括1)「创富未来」多元货币计划客户优惠、2)「致富易」(优越)储蓄寿险计划客户优惠、3)「二赏得到」客户优惠、4)「尊赏礼遇」满期保单客户优惠、5)离岸客户优惠、6)免费健康服务、7)「扣税系列」客户优惠、8)「致富宝III」储蓄寿险计划客户优惠、9)「绰裕 V」万用寿险计划客户优惠(各自称为「优惠」，统称「优惠」)及10)「特选备用保费户口额外首年保证年利率」客户推广(「推广」)。本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优惠及推广。
2. 优惠及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3. 为符合获享优惠之资格，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投保申请书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

4. 除另有注明外，优惠及推广适用于所有客户。
5. 除另有注明外，享有优惠及推广之保单可以同时享有「保险服务推广优惠2025」，及/或使用任何保费折扣优惠券，但不可同时享有「自在赏2025」客户优惠以外之其他优惠。惟每张保单只可使用一张保费折扣优惠券(如适用)。
6. 客户可与其推荐之直系亲属分享与香港人寿之个人真实客户体验，然而客户不应鼓励、说服或推荐其直系亲属购买香港人寿提供的任何个别人寿保险产品。客户并未获授权为香港人寿之保险中介人及/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之持牌业务代表，因此不应分享任何有关个别保险产品或保险产品销售之事项，有关事项应直接与相关银行之保险代理人(持牌业务代表)查询。客户并不获授权向其推荐之直系亲属作出建议、销售、安排购买人寿保险计划及/或提供任何销售支持。有关客户推荐之直系亲属不应倚赖任何由该客户提供之信息、建议及/或陈述而作出投保决定。
7. 香港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或推广，以及修改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对客户作出预先通知或为此提供原因之权利。为免疑虑，如合资格保单于优惠或推广更改、暂停或终止前缮发，所享之优惠或推广则不受影响。
8. 有关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内容、条款及细则，客户须参阅香港人寿的网站(www.hklife.com.hk)、保险计划的相关保单内容、保险计划建议书、产品小册子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推广宣传单张只叙述优惠及推广详情，并未提及有关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客户于投保含有优惠或推广之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保单及建议书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
9. 优惠及推广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及受香港法律所规管。
10. 如本推广宣传单张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内容上有任何歧义或抵触，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销售及产品争议**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的产品。对于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如欲要求香港人寿停止使用阁下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请致电2290 2882与香港人寿的数据保护主任联络，或致函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15楼，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如欲查询有关优惠及推广详情，请致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290 2882，或亲临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查询。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分销的人寿保险产品由香港人寿承保，香港人寿乃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保险业监管局监督授权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香港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